

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 (华东) 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 考核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科、居委会：

为进一步促进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的贯彻落实，制定了《〈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〉考核标准》（试行），经讨论已经通过，现印发全处。

全处干部要严格执行考核标准规定的目标和指标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落实，依托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把我校的公安保卫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

附：《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〉考核标准》（试行）

《中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 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

（一）深入联系点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月深入联系点至少 1 次。

2、得分计算：每年少于 12 次得 0 分，每多 5 次加 0.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领导调查了解，填写《师生联系制度工作表》和《师生联系制度工作反馈表》。

（二）联系点人员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

①清楚了解联系点教职工的详细情况，住址，手机，家庭成员状况，认识超过 1/3 以上人员。

②流动人员的详细情况，有无前科。

③重点人员的详细情况，思想状况，活动情况，交往情况。

2、得分计算：三项内容均清楚得 1 分，其中一项不清得 0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领导查询，提问。

（三）调研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年要有 1 次调研。

2、得分计算：没有调研得 0 分，每多一次加 0.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报送调研报告。

(四) 防范工作开展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没有重特大案件，没有犯罪人员。

2、得分计算：完成目标得 1 分，有一起重特大案件或一名犯罪人员不得分，多发一起从总分扣 1 分，一般刑事案件每发两起扣 0.5 分，不够从总分中扣除。

3、考核方法：年终案件统计

(五) 消防工作开展情况：分值 2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没有火灾事故，“四个能力”建设落实。

2、得分计算：没有火灾事故得 1 分，“四个能力”建设落实得 1 分。发生火灾事故不得分，每多一起火灾事故扣 1 分，不够从总分中扣。没有开展“四个能力”建设不得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火灾事故年底统计，领导年底走访调查。

(六) 安全教育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年开展安全教育两次，每次不少于 50 人，四次每次不少 25 人，依次类推。

2、得分计算：达不到标准得 0 分，每多 1 次或 50 人加 1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活动开展申请记录和活动报道。

(七) 安全检查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年开展安全检查四次。

2、得分计算：达不到标准得 0 分，每多 2 次检查加 0.5 分，检查中发现隐患每 3 个加 0.5 分，发现漏洞每 5 个加 0.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检查记录。

(八) 与学生联系情况：同第一条

(九) 信息网络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至少有一个信息网络。

2、得分计算：完成目标得 1 分，每多一个加 0.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检查信息网络台帐。

(十) 信息员数量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至少掌握 10 名信息员。

2、得分计算：少于 10 人不得分，每多 5 名加 0.5 分。有 1 名耳目加 1 分，每多 2 名加 0.5 分。有 1 名持情加 2 分，每多 1 名加 1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检查信息员台帐和耳目、持情批建表。

(十一) 信息：信息分一、二、三级，分值分别为 5 分、2 分、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三级信息至少完成 20 条。

2、得分计算：完成三级信息 20 条得 1 分，不达标不得 0 分，每增加 10 条加 0.5 分。二级信息一条 2 分，一级信息一条 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每月信息报送、公示情况和信息评定情况。

(十二) 矛盾排查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年常规排查两次，根据形势要求随时安排排查。

2、得分计算：达到两次得 1 分，达不到不得分，临时安排一

次加 0.5 分，发现并化解矛盾 1 起得 0.5 分，发现并解决纠纷 1 起得 1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检查矛盾排查登记和解决矛盾纠纷记录。

（十三）帮助联系单位组织完善制度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完善联系单位的安全组织和制度。

2、得分计算：完善一个组织并建立制度得 1 分，每增加一个加 0.5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分管领导实地考察，填写《师生联系制度工作表》和《师生联系制度工作反馈表》。

（十四）为师生办实事情况：分值 1 分

1、目标和指标：每年为师生办实事 5 件。

2、得分计算：不达标不得分，达标得 1 分，每增加 5 件加 1 分。

3、考核方法：办实事登记和实际访问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成立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考核小组，每年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严格考核。

（二）科以下干部考核办法

科以下干部考核按照考核目标和标准考核。

（三）处级干部考核办法

1、副处长的工作目标是督促分管人员落实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各项规定，完成考核标准规定的目标和指标，

协调分管人员与联系单位的关系，帮助分管人员开展工作。副处长的得分是分管人员的平均分。

2、处长督导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的开展，抽查全处人员落实制度的情况和完成目标的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处长的得分是副处长的平均分。

（四）考核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评分后，考核结果在全处公布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考核结果与每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。每年确定的奖励总额除以全处所有人员总分数为没分的奖励标准。奖励标准乘以每人的总分就是个人奖励总额。